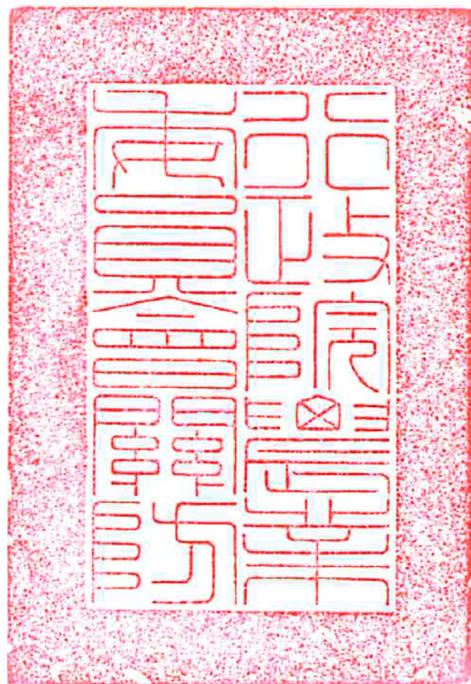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1256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為辦理荔枝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彰化縣相關公所自110年5月26日起至6月24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、本會110年5月21日農輔字第110002307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彰化縣，救助項目為荔枝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(一)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及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以台農1~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)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額度9萬元。

(二)黑葉荔枝(果樹三)：每公頃救助額度6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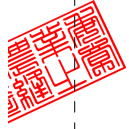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
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會上開函頒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